

无锡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7号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无锡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级市
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城市
道路的养护、维修及路政管理工作；
城市道路的日常工作管理，可以委托
其所属的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负责。

“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职责和
权限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
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
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城市
道路管理相关工作。”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
保护城市道路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县级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组织市政园林、自然资源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
部门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专项
规划。

“市、县级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
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
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征
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
府批准实施。”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政
府投资及以其他方式建设城市道路
，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并
明确建成后的管理和养护单位。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
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在第
一款中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后增加“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接
收。”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第二
款修改为：“新建城市道路和具备
条件的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同步设计
、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根据管
线类型的技术规范同步进行公共
管廊建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审
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城市道路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时，
应当征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意
见。”

“建设单位在组织城市道路建设工
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应当通
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
理等部门参加。

“城市道路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城市
道路年度大修工程计划及工程实施
方案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
当征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
第一款修改为：“政府投资的城市
道路的养护、维修工作，应当依法
通过招标投标等形式确定养护、维
修作业单位，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与养护、维修作业单位签订养
护、维修作业合同。”

删去第二款。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
修改为：“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类管线的检查井（含井盖）、箱盖
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
相关养护技术规范。有关产权单位
应当加强日常巡查与维护，发现破
损、移位、沉降、缺失等影响交
通和安全的，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
志，并及时予以更换、正位、修复
、补缺。”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发生
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危及生命安全
的情况时，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
临时封闭城市道路等交通管理措
施，并立即报告市、县级市人民
政府和有关部门，现场人员应当服
从统一指挥。”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企
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建设
的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
关的技术规范和规程进行养护、
维修，并接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的监督。”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
条，删去第五项。

将第六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损
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
三条，修改为：“严格限制在城市
道路规划红线线范围内设置台阶
、坡道及其他开设路口的行为。
确需在城市道路上修筑出入通道
口的，应当提交自然资源规划部
门审定通过的有关设计文件，到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
《无锡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
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10月27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政行政主管
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按照批准的
要求进行修筑。”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
四条，删去第五项中的“并办理
移交手续”。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
五条，修改为：“市政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根据不同结构、不同类型的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的
实际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
六条，修改为：“在城市桥梁、隧
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不得从事影响
桥梁、隧道功能和安全的工作。

“确需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
护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
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
爆破、基坑开挖等作业的，应当
制定保护措施，并经市政行政主
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
七条，其中的“管（杆）线等设
施”修改为“管（杆）线、声障
等设施”。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
条：“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利用应
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
保城市桥梁安全，符合城市桥梁
养护技术标准，不得影响城市桥
梁的日常检测、养护、维修；桥
下空间利用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
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城市道路桥下空间利用工程完工
后，建设单位应当确定管理责任
单位；管理责任单位不明确的，
由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予
以明确。”

（二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
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
七条规定，有关产权单位发现检
查井（含井盖）、箱盖或者城市
道路附属设施破损、移位、沉降
、缺失等影响交通和安全的，未
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或者未及时予
以更换、正位、修复、补缺的，
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处以上二千元以下二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一）删去第三十七条。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
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上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应当修复
或者给予赔偿：

“（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一
项规定，烧、砸、轧、刮、污
损城市道路的；

“（二）违反第二十二条款第四
项规定，利用桥梁、隧道设施
进行牵拉、吊装等作业的；

“（三）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
擅自从事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
护区域内河道疏浚、河道挖掘、
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
破、基坑开挖等作业影响桥梁
、隧道功能和安全活动的。”

（二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
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四
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改变占用用途或者
转让的；

“（二）擅自移动、拆除城市道
路附属设施的。”

（二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二
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
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
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
十三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在城市道路管理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将有关条款中的“不
设区的市”修改为“县级市”，
“城管”修改为“城市管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无锡市地名管理条例》
作出修改

（一）在第一条中的“《地名管
理条例》”后增加“《江苏省地
名管理条例》”。

（二）将第三条第四项中的“居
民区、集镇、自然村”修改为“
自然村、住宅区、区片”。

删去第七项中的“具有商务功
能的”。

（三）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
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城乡建
设、自然资源规划、市政园林等
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
理工作。”

（四）将第六条中的“城乡规
划”修改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地名
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
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
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
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
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
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
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
体名称，全国范围内的县级以上
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
避免同音；

“（八）同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内
的多、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
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
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
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
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
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
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
理实体、历史文化遗址、超出本
行政区划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
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
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
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
当与所在地名称统一。”

“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
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删去第八条。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其
中的“按照下列规范命名”修改
为“按照省有关规定和下列规范
命名”。

第一、第二项合并，作为第一
项，修改为：“（一）长度、
宽度符合规定标准的主干道路
可以称为大道，长度、宽度符
合规定标准的兼具商业功能的
道路可以称为大街，其他道路
称为路、街、巷、弄。”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第
一款中的“按照下列规范命名”
修改为“按照省有关规定和
下列规范命名”。

将第一款第一项中的“花园”
修改为“（花）园或者（花）苑”
。

删去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园、苑”
。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
其中的“大厦、大楼和具有商务
功能的城、中心等大型建筑物
（群）的命名按照下列规范命
名”修改为“大厦、大楼和城
、中心等大型建筑物（群）的
命名按照省有关规定和下列规范
命名”。

第二项修改为：“（二）占地
面积符合规定标准并具有商业
、商务办公、居住、金融或者
娱乐等多功能的封闭或者半封
闭式大型建筑群可以称为城”。

第三项修改为：“（三）占地
面积、建筑面积符合规定标准
并具有某一特定主导功能的非
居住用途的大型建筑物（群）
可以称为中心”。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
条，修改为：“门牌号的编排
应当符合下列规范：

“（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编
号；

“（二）同一标准地名范围内的
建筑物，按照坐落顺序统一编
排，不得跳号、同号；

“（三）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按
照规定的间距标准编排，相邻
建筑物间距超过规定标准的预
留备用门牌号；

“（四）居民区内门号、楼
栋号、楼单元号、户室号按统
一顺序依次编排。”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
条，删去第二项和第三项中的
“经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
、第四项中的“经县级市地名
主管部门审核后”。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具
有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
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
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
条，修改为：“具有重要地理
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
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
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
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
准。”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
条，删去其中的“经同级地名
主管部门审核后”。

（十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
条，其中的“经市、县级市地
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
级市人民政府审批”修改为“
市、县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征求本级地名主管部门的
意见后批准”。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
十条，删去其中的“在办理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明前”。

（十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
十二条，其中的“《地名命名
预先登记表》”修改为“申请
表”。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
十四条，在“县级市人民政府”
后增加“和有关部门”。

（十八）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
十五条，修改为：“市、县级
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
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
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
主管部门。”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地名
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
级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备
案。”

“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
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
门备案。”

（十九）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
十

八条，修改为：“行政区划的
命名、更名，应当按照国务院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
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
报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报告。
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
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
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
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
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
交相关报告。”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
十三条，修改为：“下列范围
应当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
、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
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
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
产权属证书等各类公文、证件”
。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
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

（二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
三十四条，其中的“土地和房
屋权属证书”修改为“不动
产权属证书”。

（二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
十九条，修改为：“标准地名
及相关信息应当在地名标志上
予以标示；其他地名可以根据
实际需要和环境条件设置地名
标志。”

（二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
四十二条，删去其中的“综合”
。

（二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
四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
五项：“（五）地名已经更名
但地名标志未更改的”。

（二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
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
标志的义务，不得擅自设置、
拆除、移动、涂改、遮挡、
损毁地名标志。”

（二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
四十七条，修改为：“本条例
所称历史地名，包括具有历史
文化价值的地名，具有纪念意
义的地名，以及历史悠久或者
其他使用五十年以上的地名。”

（二十七）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
五十一条，修改为：“因城
乡建设、改造或者行政区划调
整等原因，确需对历史地名作
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地名
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论证，采
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
取意见，并予以公示；确需
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涉及的
地理实体拆除或者迁移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
地名主管部门制订地名保护
方案。”

（二十八）删去第七章。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
五十三条：“对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
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
五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擅自进行地名命名、
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
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
位通报批评。”

（三十一）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
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
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地名标志制作的样式、规格
不符合国家标准，由地名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三十二）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
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擅自设置、拆除、涂改、
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
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处
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

（三十三）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
五十七条，其中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
予处分”。

（三十四）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
五十八条，删去第三项。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对《无锡市测绘管理条例》
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江苏
省测绘条例》”修改为“《江
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市、
县级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是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
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市政
园林等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
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
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三）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修改为“按照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四）将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建设与维护本行政区域
内市、县级测绘基准体系”
。

第二项修改为：“（二）测
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1:500
、1:1000、1:2000比
例尺地形图、正射影像图、
数字高程模型等数字产品”
。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
五）本

政区域内地理国情专题监测
及其数据库更新维护”。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
市、县级市测绘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
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
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礎测绘规
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组织实施。”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
不动产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有
关测量规范和技术标准，并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
、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
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
行。”

“在本市建成区内铺设各
类地下管线、建设各类工程
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
时进行地下管线测量、竣工
测量；市自然资源规划部
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普查
等基础性工作，做好二维、
三维管线数据的收集、整
理、更新和共享应用，保障
城市地下管线数据库的完
整性和现势性。”

（七）删去第十一条中的“
地方”。

（八）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
为：“从事测绘活动的单
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
市测绘主管部门受省测绘
主管部门委托，审批相应
等级测绘资质。”

删去第二款。

（九）删去第十七条。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
条，修改为：“招标和政府
采购的测绘项目，承包单
位应当在测绘合同签订之日
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
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
与服务平台向测绘项目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测绘主管
部门备案。两个以上单
位共同承包的测绘项目，
承包单位应当分别申请
备案。”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
十七条，修改为：“未取
得测绘执业资格的专业技
术人员不得从事与测绘
执业资格有关的活动。”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
十九条，其中的“涉及国家
安全、国家秘密等不适宜
招标的测绘项目可以不
实行招标”修改为“涉及
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不
适宜公开招标的测绘项目，
不得公开招标”。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
二十条，修改为：“测绘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
改革等部门对测绘项目招
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
理。”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
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人数、测绘专家的比例等，
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
二十三条，其中的“检验合
格”修改为“经检定合格”
。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
二十四条，修改为：“招
标和政府采购的测绘项目
应当实行监控制度。”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
二十六条，其中的“超过
五十万元”修改为“达到
规定标准”。

（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向他人提供使用财政资金
完成的测绘成果的，应当
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

（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
三十四条，修改为：“自然
资源规划、民政、新闻出
版、教育、市场监管、
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分工，对地图及地
图产品和地理信息市场
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
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
市测绘主管部门可以依
法委托地图内容审查工
作机构完成地图集（册）、
政务服务用图和互联网
公益性地图审查技术工
作。”

（二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
三十八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
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将第三十九条中的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修改为“拒不改正
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上
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二十三）删去第四十条。

（二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
四十一条，删去其中的“
核减其业务范围”。

（二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
四十二条，其中的“给予
行政处分”修改为“给
予处分”。

（二十六）将有关条款中的“
发展和改革部门”修改为“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
和城乡建设”、“市政
园林”修改为“住房城
乡建设”、“市政园
林”修改为“市场监管”
、“农业”修改为“
农业农村”、“教育
行政主管”修改为“教
育”。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
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
调整。

四、对《无锡市实施〈江苏省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办法》
作出修改

（一）在第三条第一款中的“
实行网格化管理等防治措
施”后增加“强化治
理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

（二）将第八条中的“
无锡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无锡市管理条例》
《无锡市实施〈江苏省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办
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
修改，重新公布。”

息化、生态环境、行政
审批等部门不得审批、
核准该地区新增重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的建设项目。”

（四）删去第十五条。

（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
十一条，修改为：“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
部门根据各自职责，
对能源消耗大气污染
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六）将第二十五条、第二
十六条合并，作为第二
十四条，修改为：“
钢铁、铸造、水泥、
化工等大气污染重
点行业企业以及涉
及炼钢、工业炉窑
的项目，大气污染
物排放应当符合
国家和省规定的
排放标准和要
求。”

（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
二十五条，修改为：“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
工业和信息化、
市场监管、商务等
部门根据各自职
责，对工业大气
污染防治实施
监督管理。”

（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
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
经济和信息化部
门根据国家和省
落后产能淘汰政
策，实施落后产
能淘汰计划”
修改为“工业
和信息化、发
展改革、生态
环境等部门应
当根据国家
和省有关规
定。”

删去第二款。

（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
三十二条，修改为：“
公安、交通运
输、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水利、
商务、市场监
管等部门根据
各自职责，对
机动车船大气
污染防治实施
监督管理。”

（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市、县级市、
区人民政府应
当优先发展公
共交通，提倡
并采取措
施保障绿色
出行，引导
和鼓励消
费者购买使
用节能环保
、新能源机
动车船以及
非道路移动
机械。”

第二款修改为：“
国家机关、事
业单位、国
有企业以及
公共交通、
环境卫生等
行业应当
率先并推
广使用环
保型、新
能源机动
车船以及
非道路移
动机械。”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鼓励建设
单位在施
工工地使
用新能源
非道路移
动机械和
工程渣土
运输车辆
等设备。”

（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
四十条，修改为：“
住房城
乡建设、市政
园林、生态
环境、公安、
交通运
输、水利、
自然资
源规划、
城市管
理等部
门根据
各自职
责，对
扬尘污
染防治
实施监
督管
理。”

（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
四十一条，删去其中的“
并按规定
缴纳扬
尘排
污费”
。

（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
四十六条，修改为：“
生态环境、
城市管理、
市场监
管、农业
农村、
发展改
革、工
业和信
息化等
部门
根据
各自
职
责，
对
其
他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实
施
监
督
管
理。”